



建设工程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

工程名称：浦乐单元中学



施工单位：杭州临安宏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制度

目 录

1、 目标管理	5
2、 管理人员约束制度	7
3、 管理人员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制度	8
4、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	9
5、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方案编审制度	10
6、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计划(执行)制度	11
7、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12
8、 安全培训制度	13
9、 安全教育制度	14
10、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5
11、 全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7
12、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18
13、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群防群治制度	19
14、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21
15、 危险作业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22
16、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23
17、 施工现场用电检查制度	24
18、 机械设备事故报告制度	25
19、 机械使用保养管理制度	26
20、 塔吊操作、维护与保养制度	27
21、 材料工具收发管理制度	29
22、 仓库管理制度	30
23、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31
24、 场容场貌管理制度	32
25、 生活卫生规章制度	33



安全管理制度

26、宿舍管理制度	34
27、食堂管理制度	35
28、食堂防火制度	36
29、门卫管理制度	37
30、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	38
31、施工现场防火制度和措施	39
32、三级动火审批制度	40
33、消防检查管理制度	41
34、易燃易爆物资存放与管理制度	43
35、重点部位防火制度	44
36、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45
37、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46
38、施工现场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47
39、扬尘(大气)控制措施	48
40、泥工班落手清考核检查制度	49
41、木工班落手清考核检查制度	50
42、钢筋班落手清考核检查制度	51
43、混凝土班落手清检查制度	52
44、架子班落手清考核检查制度	53
45、水电安装班落手清考核检查制度	54
46、安全生产奖罚制度	55
47、供应单位管理制度	65
48、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66
49、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68
50、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70
51、务工人员招工制度	72
52、施工现场务工人员管理制度	73



安全管理制度

53、务工人员考勤制度	78
54、务工人员工资发放制度	79
55、劳动纠纷处理制度	80
56、施工现场不扰民措施	81
57、防粉尘、防噪声措施	82



目 标 管 理

一、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 1、无死亡、无重伤事故；
- 2、轻伤频率不超过1.5‰；
- 3、无500元以上机械设备事故；
- 4、无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5、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合格；
- 6、确保市级标化工地。

二、项目部管理目标分解

- 1、项目经理部负责整个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照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保证计划，以及施工技术措施规定的有关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各班组按项目部管理目标严格控制要求范围内；
- 2、认真做好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书面交底工作，被交底人要签字；在施工过程中对薄弱环节予以重点控制，如塔吊等从设备进场检验、安装及日常操作要严加控制与监督；凡设备性能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一律不准使用；
- 3、防护设备的变动必须经项目经理部专职安全员总批准，变动后要有相应有效的防护措施，作业完后按原标准恢复，所有书面资料由专职安全员保管；
- 4、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必要的、合理的投入；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购买定点厂家的认可产品；
- 5、分析安全难点，确定安全管理难点，在每个大的施工阶段开始之前，分析该阶段的施工条件、施工特点、施工方法，预测施工安全难点和事故隐患，确定管理点和预控措施；在结构施工阶段，安全难点集中在：
 - 1)、施工防坠落，立体交叉施工防物体打击；
 - 2)、基坑周边的防护，预留孔洞口；
 - 3)、脚手架工程安全措施等；



安全管理制度

- 4)、各种电动工具施工用电的安全等；
- 5)、现场消防等工作；
- 6)、塔吊安全措施等。
- 6、建立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标语牌；
- 7、建立严格的安全教育制度，工人进场前进行安全教育，坚持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 8、建立安全工作资料管理，使安全工作有章可循，有准确的文字和数字档案依据可查；
- 9、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全面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并坚持安全生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贯彻落实每项安全生产制度，确保指标的实现；
- 10、坚持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层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交底并做好记录，班长在班前进行安全交底，坚持每周的安全活动让施工人员掌握基本的安全技术和安全常识，各班组按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控制。



安全管理制度

管理人员约束制度

- 1、每位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教育与培训，持有效证件进行上岗管理工作。
- 2、全体管理人员应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工作，积极进取，虚心学习、爱岗敬业，不迟到不早退。
- 3、管理人员必须在管理人员职责与安全责任制上签字。
- 4、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充分学习业务知识，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能力和工作效率，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提出合理建议。
- 5、管理人员必须坚持本岗职责，做好本职工作，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6、全体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上级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教育活动。
- 7、每月由副经理组织一次全体管理人员的综合考评，按月累计，将作为全年考核的标准。
- 8、若由于管理人员工作中的失职而造成工作或上级考核落后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扣发奖金和经济处罚，直至解聘。



安全管理制度

管理人员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制度

按照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书，为实现安全管理责任目标，将安全责任分解到各施工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使项目部各施工管理人员、各班组共同为安全责任目标的实现而努力，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特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实行定期考核。

一、考核对象：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员、项目材料员、项目质量员、泥工班长、砼工班长、木工班长、钢筋班长、架子工班长、电工班长、电焊工班长。

二、考核人：项目经理

三、考核期：每月

四、考核形式：采用考核表评分形式

五、考核评价：考核分值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值在85分及其以上为优良，考核得分值在70分及其以上为合格，考核得分值在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六、考核奖罚：根据项目部制定的奖罚制度适量给以奖罚兑现。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

建立和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组织手段。为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生产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职责，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考核。

一、考核对象：项目经理、项目总施工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员、项目材料员、各班组长等。

二、考核人：

1、公司(分公司)负责考核项目经理、项目安全员；

2、项目经理负责考核项目总施工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材料员、项目质量员、项目施工员、各班组长等。

三、考核期：每月。

四、考核形式：采用考核表评分形式。

五、考核评价：考核分值分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值在85分及其以上为优良，考核得分值在70分及其以上为合格，考核得分值在70分以下为不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制度

一、编制要求

- 1、及时性。工程施工前要编好施工组织设计与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如特殊情况来不及编制完整的，必须编制单项的安全施工要求；
- 2、针对性。要针对不同工程的结构特点和不同的施工方法，针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等，从防护上、技术上和管理上提出相应的安全措施；
- 3、具体化。所有安全技术措施都必须明确、具体，能指导施工。

二、编制与审批

- 1、各级正副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以及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对施工生产的安全负技术责任。分别按照企业关于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分工规定，分级负责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 2、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经过上一级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后，才能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审批后方能执行。
- 3、对于甲方分包的专业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由分包单位自行审核后，上报总包单位审核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审批通过后方能执行。
- 4、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必须进行专家论证合格后方能执行。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执行制度

- 1、经过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不得随意修改或拒不执行，否则，发生人身事故，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如果由于安全技术措施内容有问题，发生伤亡事故，要追究编制人与审批人的责任；
- 2、根据需要必须修改已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时，应按原编制与审批的分工与程序办理。
- 3、要实现安全技术措施的逐级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1、工程开工前，工程技术负责人要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安全技术措施等情况向**全体职工**进行详细交底；
- 2、特种作业人员、机操工、后勤等固定工种按每个月定期交底；
- 3、非固定工种按分部分项进行交底。分项、分部工程施工前，项目技术人员应向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交底记录应写清施工栋号、施工工序、施工部位；
- 4、两个以上班组或工种配合施工时，技术人员应按工程进度定期或不定期的向有关班组长进行交叉作业的安全交底；
- 5、班组长每天要对工人进行施工要求、作业环境的安全交底；
- 6、安全技术交底的分类及内容：
 - 1)、所有施工工种安全技术交底；
 - 2)、分项分部工程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 3)、大型特殊工程单项安全技术交底；
 - 4)、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 5)、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施工的安全技术交底；
 - 6)、季节性、特殊作业环境安全技术交底。
 - 7)、总包对分包单位负责人进行安全交底。
- 7、各项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应有针对性、全面性，应交至每个作业人员，由交底人、被交底人、专职安全员进行签字确认。



安全培训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建筑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根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1、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每年接受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30学时。
- 2、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除按规定取得岗位合格证书并持证上岗外，每年必须接受安全专业技术业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
- 3、公司其它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每年接受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 4、公司特殊工种在通过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岗位操作证以后，每年仍须接受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 5、其他职工每年接受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
- 6、待岗、转岗、换岗的职工，在重新上岗前，必须接受一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 7、新进场的工人，必须接受公司、项目部、班组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8、建立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档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职工不得在施工现场从事作业或管理活动。



安全教育制度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职工是安全生产的基础，为了强化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职工的安全自觉性，必须制订完善的安全教育制度：

一、工人上岗前必须通过公司、项目部、班组的三级安全教育；

1、先由分公司对全体职工进行一次(包括一般安全知识、劳动保护法规、典型事故教育等)全面性安全教育。

2、项目部结合本工地的实际情况，对本工程所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施工用电及一般性的防火知识等进行交底。

3、班组应针对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机械性能及安全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等进行学习了解，然后由公司统一试卷进行考试，合格后方准上班施工。

二、上班前安全教育：班组长应针对当班的重要工作内容，结合作业环境，气候条件对本班职工交待操作中各个环节应注意事项与特殊工种的配合等。

三、上班前安全检查：每天上班前班组长或安全员检查每个职工的劳动防护情况，每个岗位周围的作业环境是否无患，各类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工人变换工种必须进行新工种的安全技术教育。

五、做好记录，对上班交底内容、检查情况、安全活动情况进行记录，总结经验教训。同时为安全经济奖罚做好原始依据。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一、 安全生产检查目的

1、通过检查，可以发现施工(生产)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从而采取对策，消除不安全因素，保障安全生产。

2、利用安全生产检查，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安全检查实际也是一次群众性的安全教育。通过检查，增强领导和群众安全意识，纠正违章作业，提高搞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4、通过检查可以互相学习，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取长补短，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5、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了解安全生产动态，为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加强安全管理提供信息和依据。

二、 安全检查的内容及形式

1、检查标准和要求。按JGJ59-2011 检查标准和《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2、安全检查形式。有经常性、定期制度性、突击性、专业性和季节性等形式。

3、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必须建立三级管理的安全定期检查，集团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公司(分公司)对所直属项目每月必须进行两次检查，项目部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性的安全生产检查。

4、检查人员的组成。公司级检查由公司主管工程经理带队，工程处、生产处、技术处等相关部门参加；分公司级检查由分公司主管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质量、技术等职能人员参加；项目部级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带队，安全员、技术负责、班组长、电工、机修工等人员参加，可于监理单位联合检查。

5、专业性安全检查。专业安全检查应有公司、分公司专业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对垂直升降机、脚手架、电器、塔吊、压力容器、防尘防毒等安全问题，尤其在施工现场存在的隐患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新搭设的脚手架进行验收。塔吊、井架等重要设施和设备在使用前进行验收，并必须经有关部门测试、检测发证后才能使用，也属于专业性安全检查。

6、经常性安全检查。公司、分公司应对施工现场的施工过程动态管理，应经常性的预防检查，能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保证施工正常进行。通常采用：

- 1)、班组进行班前班后三上岗一讲评岗位检查。
- 2)、各级安全员及施工现场安全值日人员巡回检查。
- 3)、各级管理人员在检查生产的同时应检查安全。

7、季节性及节假日前后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是针对气候特点(如冬季的防火、防冻、夏季的防暑降温、雨季防触电，风季的防汛防台等)能给安全施工带来危害而组织的安全检查。节假日(特别是重大节日，如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前后)防止职工纪律松懈、思想麻痹等进行检查，应由公司、分公司单位领导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节日加班，更要重视对加班人员的安全教育，同时要认真检查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三、检查评比

- 1、小组和安全生产检查组。
- 2、检查组人员，公司、分公司、有关人员参加。
- 3、对查出的隐患问题开具整改单，限期整改，整改反馈单应附有整改前整改后的照片。

4、对查出的问题用列表方式进行审定采用每季度一次考核并结合奖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书面通报。



安全管理制度

5、被检查单位领导对查出的隐患，应立即研究整改方案，进行“四定”（即定任务、定人、定期限、定措施），立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要及时向安全部门反馈信息。安全及相关部门要立即派人员进行复核，经复查整改合格，进行归档存放。



全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保护职工队伍人身安全、健康和
国家财产，特制定本制度。

1、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
员为副的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对本项目安全
管理工作、安全生产执行情况实施检查、监督。

2、全体员工必须遵守上级和公司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及规章制度，接受各项安全检查，认真至改。

3、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十项措施”的各项规定。进入现
场必须戴好安全帽，登高作业必须扣好安全带。

4、所有现场施工操作人员均需经安全培训后上岗。特种工种(架
子工、机修工、电工、电焊工、塔吊司机、指挥员和人货物两用机司
机)必须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必须持有效证件(由浙江省建委颁发)
上岗。

5、各生产班组坚持每天“安全三上岗，一讲评”制度，即上岗
前交底，上岗中检查，上岗后记录，并严格执行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
日制度，定于每周一上班后半小时为活动时间。

6、现场施工用电的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
JGJ46-2005 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任意拉线接电，并有专
人负责管理和临时用电接线。

7、各种电动机械设备必须装置漏电开关，有可靠、有效的接地
和防雷装置，方能开动使用，不懂电器和机械设备的人员，严禁使用
机电设备，做到定机定人。

8、施工机械需经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机械必须建
立机械组责任制，并按照有关安全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
作各种机械。

9、人人保护防护措施。如：防护栏杆、四口、五临边、告示牌、
提示牌、安全宣传牌、三旗牌等，从爱护劳防用品，如电焊手套、墨



安全管理制度

镜等。

10、执行施工前层层安全交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1、全体员工应共同遵守本制度，发现违规现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经济处罚。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为了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特制订本制度。

1、每次例会要求全体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参加，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参加，如有事无法参加，必须请假，若无故缺席，要罚款，并纳入年终考核；

2、例会时间每周一次，具体日期由项目部提前一天在公示栏上通知；

3、例会内容：会议由项目经理主持，传达上级有关部门文件及会议精神，对上周的工作总结和下周的工作安排，针对质量安全进度等跟班组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在改进的同时，总结经验避免重复出现；

4、资料员应做好会议签到及会议纪要归档。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群防群治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和全国总工会修改颁布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群众监督，积极开展群防群治工作

一、贯彻执行全国总工会修改后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三个条例的实施意见》，并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实行群众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落实职工代会劳动安全卫生汇报制。对公司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劳动保护推行厂务公开，发现存在事故隐患、职业危害和违反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的问题，有权要求企业进行整改，也有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三、开展职工代表施工现场和劳动作业区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巡视检查活动。坚持职工代表巡视检查制度，不但检查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特别注意施工现场和劳动作业区的事故隐患和危险作业，职业危害的督促检查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及企业劳动保护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四、坚持竞赛工作中的安全劳动保护的目标管理、加强职工自我保护意识的提高。做到宣传气氛浓，培训教育广，通过竞赛强化企业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促进企业生产发展。

五、强化外包队伍参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力度。强制外包队伍负责人要参加安全生产检查评比活动；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必须投资的成本，强制外包队伍要承担；对外包队伍不同工种，不同对象的民工，进行强制培训教育。通过“三个强制”提高民工队伍素质，



安全管理制度

达到劳动保护安全管理目标。

六、建立职代会安全生产，劳动卫生保护专门小组，通过专门小组参与企业安全生产、劳动卫生保护的有关方案。建立健全会议制度，调查研究制度以及与行政安全技术部门对口联系等制度，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进行群防群治。

七、每年开展企业劳动保护管理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活动，通过职代会或者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中，对企业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征集提案或建议，提案或建议一般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讲清理由，要标和建议。

八、积极主动参加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监督企业采取防范措施，对造成伤亡事故的经济损失的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工伤事故报告、统计、分析、研究事故发生原因和规律，认真总结和吸取教训。

九、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群众监督的基本程序要求。

1、选定课题，指工会劳动保护群众监督的具体内容的选择与确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中突出的问题，以及职工反映强烈的安全生产问题，来确定群众监督活动的重点。

2、调查准备，指按国家劳动保护法规和职代会审议通过的劳动保护规章制度，对所要监督检查的对象或任务进行必须的调查准备。

3、监督检查，指工会劳动保护机构对被检查对象的检查、分析、评价。

4、处理反馈。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及时进行信息反馈，对于查出的问题，予以妥当处理。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为了确实保证在发生伤亡事故之后如实、及时地反映给上级领导，做好处理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1、伤亡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直接或者逐级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即用快速办法，包括用电话、电报、电传等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4小时，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伤亡情况，初步分析的事故原因等)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接到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按系统逐级上报，死亡事故报告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重大死亡事故报告至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劳动部门。发生因工伤亡、火灾、爆炸、职业中毒等事故时，事故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上级部门。

2、上级部门在接到，一次同时重伤三人以上(含三人)火灾爆炸直接损失在五万元以上(含五万)的事故报告后，在二十四小时内逐级上报。

3、发生死亡、重大死亡事故的企业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在事故调查未进入事故现场前，企业派高水平专人看护现场，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和取走现场物件。因抢救人员和国家财产，防止事故扩大而需移动现场部份物件时，必须作出标志，绘制事故现场图，摄影或录像并详细说明。清理事故现场，要经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方可进行。)并迅速采取必要的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4、发生轻伤、重伤事故的所属的工会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组织事故调查。

5、事故调查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对有关人员进行教育，提出整改措施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并填写好“工人职工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送到相关部门。



安全管理制度

6、 事故调查组提出改进措施和事故处理意见，由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上级组织负责落实。

7、 因忽视安全工作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而发生的伤亡事故，对其主要负责人和事故主要责任者应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如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凡瞒报、虚报事故的， 一经查实，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危险作业人员意外伤亡保险制度

工人是社会主义国家主人，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建筑业是从事危险作业的企业，职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较大，故特规定下列制度。

- 1、对承接的工程要向保险公司办理从事危险作业职工意外伤害保险。
- 2、对从事有尘、有毒的操作工人办理个人保险。
- 3、凡是不办理保险发生伤害事故责任后果自负。
- 4、该制度列入年终目标考核评分。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而职工是安全生产的基础。班组是施工最前沿单位。为强化职工的安全意识，使职工进行有效的工作，特制订班组活动制度：

一、上岗前安全交底：班组长应针对当班的主要工作内容，结合作业环境、气候条件，以及操作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衔接与特殊工种的配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每一个职工在作业过程中安全防范有底。

二、上岗前安全检查：每天上岗前班组长检查每个职工的劳动防护情况。并进行个人自查，而后进行互查。做到带有不安全因素不上岗，各类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再上岗。

三、做好上班记录：对上班交底的内容、作业过程中进行的检查情况进行记录，以便总结经验、教训，同时为安全经济奖罚做好原始记录。

四、做好本班组每周开展安全生产以后的总结：进行一次分析总结，指出不足、保持成绩、批评落后、表扬先进。同时对下周的安全生产进行估测，以便做得更好。使“三上岗一讲评”工作落到实处，落实到每个职工的作业岗位上，为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打下坚实的基础。



安全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用电检查制度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电气安全管理，保障职工的人身安全和电气设备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电气安全技术规程，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1、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措施，若无有效安全技术措施的电气设备不准使用。

2、必须经常对现场的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电气绝缘、接地接零电阻、漏电保护器等开关是否完好，必须定期测试。至少进行每月一次接地电阻测试、每周一次绝缘电阻测试。对现场所用各种线路老化、破皮、漏电现象及时更换，并做好书面记录。

3、发现使用碘钨灯和家用加热器(包括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煲)取暖、烧水、烹饪情况，责令停止使用，按供电局规定处以50-500元罚款处理，该费用在各班组中扣除。

4、发现私拉电线，违章用电及时制止，切断。违者要进行罚款。

5、夜间施工须有电工、机修班派员值班，及时安排作业区域的照明用电。

6、施工现场电气设备及上述内容由现场电工、机修工履行并检查监督。

7、各职工严禁在使用的电线上随意挂晒衣服。违者每次罚款10-50元，造成后果者，一切责任自负。

8、为确保安全，严禁在使用电线中段或灯头上挂钩用电，违者按工地治安综合管理奖惩制度第八条处罚。

9、严禁用铜丝、铅丝替代保险丝。一经发现违者处以10-50元的罚款，造成后果者一切责任自负。



机械设备事故报告制度

机械设备事故报告制度，由工区及公司设备管理部门执行上报和处理。事故发生后，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机械运转，保持事故现场，并立即向单位工程负责人报告，单位工程负责人应立即向机械主管人员或单位领导报告，机械主管人员或单位领导应立即会同有关人员。前往事故现场，详细检查了解事故发生原因及损失情况，确定事故等级，认真进行处理。发生事故单位应在5天内填报事故报告单，按规定上报，重大事故应在24小时内报告上级(公司、企业主管部门)，然后再补报事故报告单。造成人员伤亡的，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机械使用保养管理制度

为加强本项目部机械设备管理，提高机械的完好率、利用率，根据项目部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机械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制度：

1、使用机械设备做到定机定人，任何职工不得擅自使用，对非操作人员罚款10-50元/次，出现后果自负。

2、操作人员要做好“日常维修保养记录”，反映“调整、润滑、坚固、清洁、防腐”十字作业状况。

3、任何机械不得超负荷运转、作业，操作人员不准擅自离开岗位，更不能私自换人，否则对操作人员作出10-50元/次的罚款处理。

4、项目部机械管理负责人**每月检查不少于2次**，并做好检查记录，反映安全操作和保养规程的执行情况，对机械保养有一定成绩者进行一定的表扬奖励。

5、机械出现故障，应立即请机修人员进行检修，机修人员要及时对出现故障机械进行修理，机械绝对不允许带病作业。



塔吊操作、维护与保养制度

1、起重机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训练，了解机械的构造和使用，必须熟知机械的保养和安全操作规程，非安装维护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攀登塔机。操作人员操作时要精神集中，不超载使用。

2、由专业人员对塔机整体检查、维护、保养每月不少于两次，并应定期进行沉降观测，一般为每十天一次(基础阶段每五天一次)，垂直度的测定当塔机在独立高度以内时应每十天一次(基础阶段每五天一次)，当安装附墙后，应每半月观测一次。每次检查、观测均应有详细记录并留有照片备查。

3、起重机的正常工作气温为 $-2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风速低于 20M/S 。

要夜间工作时，除塔吊本身备有照明外，施工现场应备有充足的照明设施。

4、在司机室内禁止存放润滑油、油棉纱及其它易燃易爆物品。

起重机须有避雷针，且须有良好的接地。

5、塔机定机定人，专机专人负责，非机组人员不得进入司机室擅自进行操作。在处理电气故障时，须有专职维修人员2人以上。

6、司机操作严格按“十不吊”规则执行。

7、司机操作时必须要有专人指挥。

8、使用时发现异常噪音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停车检查。

9、严禁快速换档，慢速档不得长期使用。

10、回转制动器只能在回转停稳时使用，严禁当作止动“刹车”。

11、工作中，吊钩不得斜拉或吊物品，禁止用于拔桩等类似的作业。

发现绑扎不牢，指挥错误或不安全情况，应立即停止并提出改进意见。

工作中严禁闲人走近臂回转活动范围以内。

12、塔机作业完，回机构松闸，吊钩升起，小车停在臂架端部，



安全管理制度

即最大幅度处。

13、机械的制动器应经常进行检查和调整制动瓦和制动轮的间隙，以保证制动的灵活可靠，其间隙在0.5-1M之间。在磨擦面上不应有污物存在，遇有污物即用汽油洗净。

14、减速箱、变动箱、外啮合齿轮等部份的润滑按照润滑指标进行添加或更换。

15、要注意检查各部钢丝绳有无断丝、松股现象，如超过有关的规定，必须立即更换。

16、经常检查各部的联结情况，如有松动，应予以拧紧，塔身联结螺栓应在塔身受压时检查松紧度，所有联结销必带有开口销，并需张开。

17、安装、拆卸和调整流器回转机构时，要注意保证回转机构与行星减速器的中心线与回转大齿圈的中心线平行，回转小齿轮与大齿轮圈的啮合面不小于70%，啮合间隙要合适。



材料工具收发管理制度

为了把好材料进出关，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由于材料、工具不合格而引发的事故。项目部特制定验收、发放、保管和使用管理制度：

1、由仓管员负责材料的验收、发放、保管和使用管理工作。

2、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一切材料器具进入现场，仓管员必须先凭材料员提供的由工地施工负责人签字批准的“进料单”入库。

3、所进入现场的器具材料由仓管员负责清点、计量，方法与供货单位一致，以实际检验的当选量为实收数。对质量进行验收，对数量不符或质量不合格者有权拒收。

4、经验收合格后对器具材料的进场日期、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进行分类登记，上册备档分类堆放整齐挂上标签。对易燃物品专地隔离堆放。

5、在器具或材料未用尽前，需继续使用的应及时向工地负责人或材料员提供情况，以便及时准备采购以免脱节。

发放制度：

1、领取或借用材料器具必须经过出料登记并履行签字手续后，方可领取。

2、仓管员负责及时发放劳保防护用品，领取数量需经安全员签字核实后，方可发放。

3、器材收回后必须经过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现象，根据损坏程度的轻重和器材单价，给予适当的赔偿。

4、仓管员必须坚守岗位，设置防火防盗设施，禁止在仓库内吸烟、聚会娱乐，同时搞好仓库卫生，勤清扫，保持货架及材料的清洁。



仓库管理制度

- 1、仓库的周转材料，电箱五金及各种配件应放置整齐，数目清楚，做到帐物卡相符。
- 2、油漆、松香水等易燃物品应严禁与其他物品混放，应分库保管，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在醒目处设禁火标志，做到既能自救又能救火。
- 3、各种采购的配件。物品应手续齐全有效，严格验收手续，劣质材料不得进库，凡进库物品合格证要齐全。
- 4、货物出货时，手续要齐全，否则不予放行。
- 5、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周围30米以内不得动用明火。
- 6、发现火灾险情，应及时给予补救，并报警119。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的畅通、安全。

2、采取各种措施，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3、采取各种防护措施，防止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杂物散乱。

4、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5、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及其他混浊废弃物，未经沉淀不得排放进入下水管。

6、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堆放在指定地点。

7、施工中不得随意抛掷建筑材料、残土、旧料和其他杂物。

8、对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或流溢，保证行驶中不污染道环境。

9、在工地的主要出入口按要求设置八牌二图(工程概况、管理网络、安全生产六大纪律等内容)。

10、在工地四周按规定设置围栏。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建筑材料按规定进行堆放。不能在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材料、垃圾和渣土。

11、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无大面积积水。

12、如由于工程施工造成的交通堵塞及居民出入口障碍，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处理。

13、按照卫生标准和环境作业要求设置相应的厕所和生活垃圾容器，并落实专人进行清理。设置职工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建立定期清扫制度。



场容场貌管理制度

为了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创造一个舒适的工作环境，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本项目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1、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 一经发现一律罚款50元。
- 2、生活垃圾，剩菜剩饭应倒在指定地点，违者罚款2~10元/次。
- 3、厕所做到专人清洗，每天不少于两次，同时经常喷药，消灭蚊蝇。
- 4、办公室、职工宿舍、食堂及时清扫，棉被等物品须拆叠，堆放整齐，做到窗明地净。
- 5、各工种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构件应整齐堆放，并堆放到指定地点，不服从管理，乱堆放没有做好落手清的班组，罚工种负责人每次20-100元。
- 6、由炊事员清扫，排通食堂边的污水沟，保证污水外排通畅。
- 7、每个职工必须爱护公物，保护建筑成品，不浪费建筑材料。
- 8、泥工落地灰，木工扣件模板钢管、钢筋工成品钢筋等，随清、随收，做到建筑物内外清洁。
- 9、由项目部每周一次组织有关人员在场容场貌、卫生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出来的问题必须“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无条件地完成整改。



安全管理制度

生活卫生规章制度

1、施工现场应确定一名施工负责人或保健急救人员为卫生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工作，贯彻执行施工现场责任制，搞好施工现场的场容场貌、生活卫生、食堂卫生等。

2、生产场所的噪声、粉尘、有毒有害作业、施工工业污水处理等应符合国家工业卫生规定，定期测试、落实防范措施。

3、生活区域应设置醒目的环境卫生宣传标牌和责任包干区；施工现场生活设施齐全(有宿舍床铺、食堂、厕所、浴室、学习娱乐场所等)设置合格；施工现场应无积水。

4、生活区内做到排水畅通，无污水外流堵塞排水沟现象，口吸条件的现场应有绿化布置，在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控制四害孳生。

5、宿舍日常生活用品应统一放置整齐，办公室、厕所、生活区等应经常打扫，保持整齐清洁；生活垃圾要有加盖容器放置并有规定的地点，有专人管理，定清扫，厕所设水箱冲洗要明确专门保洁人员，保持清洁卫生。

6、食堂内应整齐清洁，没有积水，装设纱门纱窗；食具要严格消毒，防止交叉污染；现场茶水供应，茶具要消毒，应符合卫生要求。

7、炊事员每年要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持有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炊事人员必须做好个人卫生，坚持做到四勤(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勤剪拽甲)，操作时应穿戴好白工作服、帽子，不赤背、不光脚，禁止随地吐痰。

8、贮存食品要隔墙离地，注意通风防潮、防虫、防鼠，配置冷藏调协，严禁亚硝酸盐与食堂同共贮。

9、施工现场须有保健医药箱和急救器材，做好对职工卫生防病宣传教育工作；要利用黑板报、宣传栏等形式向职工介绍防病、治病和急救措施等。

10、施工现场应每半个月由卫生负责人组织对食堂、宿舍、厕所和生活区、现场周围的卫生检查并记录在册。



安全管理制度

职工宿舍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每个职工能工作好、休息好，同时也为了职工的身体健
康，经项目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特制订以下制度：

1、每个职工应树立以宿舍为家的思想，搞好个人的卫生，要求
每个职工在上班前叠好被子，做到整齐有序。

2、每个寝室由班组长指定或推选一名寝室长，督促指导。每个
职工搞好清洁卫生，并且每天轮流值日清扫寝室。生活垃圾放在指定
的地方，养成良好的习惯。

3、职工宿舍不准擅自接电，不准用电炉、电炒锅等；不准用煤
油炉、煤气灶烧菜做饭；不准往墙上乱踢乱敲；不准在宿舍里放工具；
不准在寝室聚众赌博。违反以上任何一条者罚款10-100元。

4、宿舍的卫生负责人每天都要进行检查、值日生的清扫情况不
清洁，不得移交。

5、每半个月由项目部会同各工种负责人及寝室长进行宿舍卫生
评比，评出最好及最差的各一名，按规定进行奖罚处理，并对检查结
果予以公布。宿舍内各种活动不得超过10点钟，并且不得大声喧哗。
影响他人就寝者经管理人员警告不听者处以50-100元的罚款。职工
在宿舍内不得进行赌博、卖淫、斗殴、酗酒、进行偷窃行为如发现将
被开除或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6、宿舍内不得留非本工地或非本宿舍的人员住宿。不准在宿舍
内观看或传播淫秽图书，不得男女混住。

7、宿舍内，各位职工必须保管好自己的钱物，提高警惕，严防
小偷。一经发现不法行为的将作出除名开除处理，并扣发其全部工
资。同时对举报有功者，将进行奖励。

8、职工必须养成节约用电的习惯，按规定时间开关电灯。白天
上班时，最后一位要关灯，不浪费电源，如被发现白天开灯者，对整
个寝室人员每人每次罚款10元。

9、严禁在宿舍擅自隔断住房，宿舍内设施不准随意损坏，如发现
损坏，要责令修复或赔偿全部修复费用。



食堂管理制度

为搞好食堂伙食，改善职工生活，保证职工身体健康，使大家能吃到可口饭菜，心情舒畅，顺心工作，特制定食堂管理制度如下：

1、食堂作为职工生活服务部门，应做到准点开饭，由保卫人员负责，守次序排队买菜，节假日不停火。施工人员晚上加班超过22:30时，食堂应为职工准备夜宵。

2、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统一穿工作服装(白色)。

3、食堂工作人员与职工之间应相互关心帮助，共同办好食堂。食堂工作人员对每个职工必须热情大方服务周到礼貌待人。

4、食堂工作人员应不断提高自己的烹饪水平，不偷工减料，不弄虚作假，做到饭菜多样化。

5、食堂的卫生要定期的检查、不定期的抽查。食堂工作人员应做好自身的清洁工作，同时保证食堂清洁卫生，勤打扫，及时清理残菜剩饭，不卖腐烂、变质的饭菜。

6、搞好各项除害措施，做好蚊子、苍蝇、老鼠、蟑螂的灭杀预防工作。

7、食堂内生、熟食品应分别存放。

8、食堂要做好每餐食品的留样措施。

9、食堂购菜专人过秤，做到钱物相符，价廉物美，不买腐烂，变质蔬菜。

10、每日买进菜的数量、价格、需经有关人员登记备查。做好成本核算，每餐记帐，月底结清，公布盈亏情况，当日不用餐，提前向炊事员打招呼，以免浪费。

11、食堂应保证茶水的足够供应。

12、食堂炊具、物品不得擅自占用，损坏照价赔偿。

13、节约用电、水及柴火。

14、食堂工作人员及家属不得搞特殊化，不得另开小灶。



食堂防火制度

食堂是重点防火部位，为了搞好食堂的防火工作，特制订以下制度：

- 一、食堂环境，炊事员应负责每天打扫，物品堆放整齐。
- 二、食堂除炊事员外任何人不得擅自用灶火。
- 三、每餐生活垃圾，必须当时清理掉，用箩筐倒入垃圾箱内，项目部防火领导小组**每月**作出一次防火大检查。
- 四、对食堂炊事员要及时进行防火知识教育，食堂必须按规范配备一定数量和灭火器，并对全体职工进行不定期的安全防火知识教育。



安全管理制度

门卫管理制度

- 1、门卫人员值班时间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 2、严格执行佩带胸卡出入制度，外来人员须出示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入本工地，严禁小孩及无关人员进入工地。
- 3、严格监督进入现场人员正确配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硬底鞋、高跟鞋、光脚和打赤膊人员进入工地。
- 4、严禁赌博、酗酒、打架、斗殴、卖淫嫖娼等丑陋现象发生。
- 5、做好材料保卫工作，严防偷盗行为。凡出入车辆须经检查后，方可放行。
- 6、做好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防止各类破坏行为。
- 7、加强现场巡视，严防火灾发生。发现火灾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经理部。
- 8、加强对外来民工的教育及管理工作，协助督促做好工地文明施工及卫生工作，搞好工地环境卫生，严禁乱丢、乱倒垃圾。及时向项目经理部反映有关情况。
- 9、协助公安派出所做好外来民工管理工作，如发生严重的打架斗殴、偷盗等恶性事件，应及时向附近派出所报警，或打110报警



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

- 1、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安组织，配备保卫人员。
- 2、施工现场要建立门卫值班室和巡逻护场体系，门卫人员应佩带执勤标志，实行凭工作证出入的制度。
- 3、要加强对外地民工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掌握职工思想动态，及时进行教育，非施工人员不得留宿，特殊情况要经保卫工作负责人批准同意。
- 4、治安保卫人员应**每月**对职工进行一次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记录在册。
- 5、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施工现场不得打架斗殴，不得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 6、施工现场应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产、生活秩序。
- 7、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安全机关查破。



施工现场防火制度和措施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均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消防设施应在总平面图中反映。

2、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用火作业，易燃可燃材料堆场、仓库、易燃废品集中站和生活区等区域。

3、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指定专人维护、管理、定期更新，保证完整好用，30米以上的建筑物要随楼层做好消防水源并设加压泵，每层留有消防水源接口。

4、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或按要求设置吸烟室。

5、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乙炔瓶等危险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10米，与易燃易爆品的距离不得少于30米。

6、乙炔瓶与氧气瓶的存放距离不得于2米；使用时两者的距离不得少于5米。

7、乙炔瓶与氧气瓶等焊割设备上的阀、表等附件应完整有效，否则不准使用。

8、施工现场的焊、割作业，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严格执行“十不烧”规定。

9、施工现场进行大面积或特殊环境的明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和监护人。

10、施工现场用电，应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加强电源管理，防止发生火灾。

11、临时木工间、油漆间、木工机具间等，每25平方米应配置一只种类合适的灭火机；油库、危险品仓库应配备足够数量、种类合适的灭火机。

12、严禁在屋顶用明火熔人柏油。

13、发现火警和火灾，应当迅速报警，并积极组织力量扑救。

14、定期向职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和普及消防知识，提高职工消



安全管理制度

防安全能力和防火警惕性。

15、由项目部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每月消防安全检查，检查要有记录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6、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的有关人员进行必要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三级动火审批制度

为了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保障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的防火安全，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以有得于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根据杭州市建委、杭州市公安局制定的《施工现场防火规定》，结合企业的情况，特制定三级动火审批制度。

一、一级动火审批范围

- 1、七层楼(24米)以上登高焊、割作业；
- 2、地下室焊、割作业；
- 3、工地烧明火熬、割作业；
- 4、现场堆有大量可燃和易燃物资的场所；

注：一级动火作业由所在单位主管防火工作负责人填写一级动火许可证，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上一级主管及所在地区消防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

二、二级动火审批范围

- 1、在机修房临时进行焊、割、动火作业；
- 2、小型油箱存容器；
- 3、24米以下的登高焊、割、用火作业；
- 4、已竣工建筑进行修改的焊、割、用火作业；

注：二级动火作业由所在项目防火负责人填写动火审批表，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本单位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动火。

三、三级动火审批范围

- 1、钢筋房、电焊房焊、割、用火作业；
- 2、特殊工种冬季电器保暖；
- 3、在工地临时搭灶烧开水、热水；
- 4、其它无危险因素时用火；

注：三级动火作业由班组填写，经项目防火负责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



安全管理制度

四、奖惩规定

1、奖励：对在消防工作做出贡献者，对发现火警隐患及时消除者，对积极参加扑火者等，根据贡献大小，给予物资奖励的记功，贡献突出者，报上级表彰奖励。

2、惩罚：对违反本规定，私自动火或乱仍烟头，火种，造成火灾事故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经济罚款、纪律处分，如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消防检查、管理制度

为了贯彻执行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事故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指示，工地应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各项责任制，杜绝重大火灾事故发生，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状况订出如下制度：

- 1、 项目经理是防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全责。
- 2、 按规定建有义务消防队，有专人负责，各班组任副组长，订出教育训练计划及防火预案(见消防网络图)。
- 3、 技术主管、施工员、安全员在管作业安全的同时，也应对消防进行管理。定期(每15天)组织对木工棚、职工宿舍、仓库、食堂、配电箱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
- 4、 应根据各项目的消防专项方案设置消防器材。
- 5、 焊割作业严格执行“十不烧”及压力容器使用规定。
- 6、 防火领导小组成员，除每日做防火检查外，在每月项目部组织的检查中，由组长带领组员。细致地检查工地的防火情况，及时发现隐患，要及时消除，将火苗消灭于萌芽状态。
- 7、 防火检查内容，除公司制定的防火检查制度外结合本工地的实际情况，应对木模堆放点、木工间等地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做好整改复查。
- 8、 决不放过一点一星火种，对造成火灾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理外，还得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 9、 检查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决不可掉以轻心马虎从事，对不负责任的职工除教育外，必要时加以严肃的处理。
- 10、 强化现场动火审批手续，未经批准，决不允许变相动火或私自动火，违者或造成严重后果，将追究责任人一切法律责任。
- 11、 严禁乱拉乱拖电源线路，未经批准同意造成火灾事故者，将追究当事人经济责任。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安全管理制度

- 12、 施工现场配置的消防器材、标牌，任何人未经保卫部门同意，故意损坏者，将按照成本的3~5倍进行处罚。
- 13、 现场的乙炔、氧气的间距必须在5~10米之间的有效位置，同时不允许露天暴晒，以防爆炸事故发生。
- 14、 生活用灯泡，最大不超过60W，库房内严禁使用日光灯、白炽灯。
- 15、 保险丝不准用铜、铁丝代用，以防短路，引起火灾。
- 16、 施工动火，监护人或操作工必须先清理周围的易燃易爆易爆物，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方可操作，作业完毕，必须检查无误方可离开。
- 17、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热器、电饭锅、煲、电炉、电老虎等。
- 18、 施工现场严禁流动吸烟，不准倒床吸烟。



易燃易爆物资存放与管理制度

- 1、施工材料的存放、保管应符合防火安全的要求，易燃易爆物品应专库、分类、单独堆放。保持通风。用电符合防火规定。
- 2、化学易燃物品和压缩或燃性气体容器等，应按其性质设置专用库房存放。
- 3、建设工程内部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积存易燃可燃材料。
- 4、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必须严格执行防火措施，指定防火负责人，配备灭火器材，确保施工安全。
- 5、领用方面：仓库保管员必须进行登记工作，作业完入库时进行检查，以确保以次领用时能做到心中有数。
- 6、危险品物资应专库专用、分类分储的原则，做到分间、分架、分类、分堆储存，氧气、乙炔、油漆应保持间距2M以上存储，并用定做的铁箱存储，实行定品种、定数量、定库房、定部位、定专人负责“五定”保管制度。
- 7、危险品物资入库出库必须进行登记造册、帐目清楚、紧密把锁，危险品物资品种不同不得同一库储存。
- 8、库房周围严禁运用明火或堆放易燃易爆物品。遇确需动火时必须经领导审批，并经消防、安全员核实，确认安全后方可动火作业。
- 9、在夏季由于天气炎热，一般在气温30℃以上时，禁止发放危险品物资。
- 10、危险品库房应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及标语，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仓库保管员必须经常检查，保持良好状况。
- 11、危险品库房内严禁存放与危险品无关的物品，严禁在发放危险品时吸烟。
- 12、危险品保管员要有防盗、防火、防爆、防毒、防破坏意识和基本知识。



重点部位防火制度

一、食堂

- 1、食堂内必须配备十公斤泡沫灭火器不少于2只。
- 2、食堂必须与施工场所、防火场所、职工宿舍等间距不少于十五米。
- 3、食堂内柴火，不得堆放过多过高。
- 4、食堂内应张挂防火制度及日夜值班巡逻人员。
- 5、食堂负责人必须每天对食堂内防火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防火领导小组。

二、木工棚

- 1、木工棚内必须张挂防火制度、禁烟牌。
- 2、木工棚每30m² 备置十公斤灭火器不少于2只。
- 3、木工棚必须保持整洁，及时清理废料、木屑等杂物。
- 4、班长必须每天检查落手清及有无职工在木工棚内吸烟或动用明火，对违章职工每发现一次罚款10-50元。

三、氧气、乙炔

- 1、对使用氧气、乙炔，应有严格审查手续。
- 2、作业时应有监护人。
- 3、发现违章情况，对违章人员进行每次10-50元的罚款。
- 4、氧气瓶与乙炔瓶放置间距不得少于5米。



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项目综合治理工作的落实，搞好工地安全防范工作、公司安全保卫工作和分包队伍的管理工作，制定项目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 1、 凡进本项目施工的外省市施工队伍，必须持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经总包单位验明后方可进场施工。
- 2、 施工单位原则上都要用自己的队伍，个别单位使用零星外来民工的，这些民工应持有身份证，办好就业证、劳务证、健康证和暂住证。
- 3、 凡进本项目施工的外省民工由使用单位登记造册，报总包单位备案，人员变动及时通知总包单位。
- 4、 分包单位根据人员来源和居住区域，建立民事纠纷调解员，调解员负责宿舍内部的治安工作巡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5、 外来人员不得带非本项目人员留宿，凡带家属到工地要经过项目部批准，而且居住时间不宜过长。
- 6、 外来人员不得在工地内赌博、斗殴、偷窃等，发生治安违法案件，项目部将按有关规定处罚，严重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 7、 外来人员不得使用电热器、煤油炉等有害安全防范的物品。
- 8、 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不定期的对外来人员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安全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1、现场施工人员都要熟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2、施工现场要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抓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并结合本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做好各工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 3、施工现场的各种机械设备、材料、物件等均要按照现场施工阶段的平面布置图堆放布置，保证场内道路畅通、平整。
- 4、在邻近高压线施工时，要遵照供电局和公安消防部门的规定，在高压线下方10m范围内，不准堆放物料，不准搭设临时设施，不准停放机械设备，在高压线和其它架空线一侧从事起垂直吊装等作业时，要按照《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要设置消防栓，备有足够有效的灭火器材，在消防栓周围5m范围内不准堆放物料。
- 5、施工现场要设置临时围墙和门卫，做好防火、防盗安全工作。
- 6、施工现场危险作业部位、场地，应挂有安全生产宣传画、大型标语和安全色标。
- 7、在邻近街巷、民房施工时，要搭设好可靠的防护棚或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行人和居民的安全。
- 8、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均要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戴好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挂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进入施工现场。
- 9、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都要经过入场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教育，各类机械设备的操作工、电工、架子工、起重信号工、焊工等到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严禁酒后作业。
- 10、施工现场内的各种安全设施、设备、标志、色标等，不得擅自拆动，因施工需要必须拆动的，要经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拆动。



施工现场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必须要有专项电气安全设计(包括线路走向、配电位置、设备位置等用电设备的平面布置)有针对性的电气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按设计要求安装。

二、施工现场的设施必须有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

1、作业时临近带电体的地方，均采用绝缘屏护以及保持安全距离等措施。

2、电力线路和设备的造型按国家标准限定安全载流量。

3、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具有良好的接地或接零保护。

4、所有的临时电源和移动电器必须具有有效的漏电保护。

5、在十分潮湿的场所或金属构架等作业场所，宜使用安全电压。有醒目的国标电气安全标志。

三、线路设备安装完成后，由公司专职人员会同安全部门、施工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经常对现场的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电气绝缘、接地接零电阻、漏电保护器等状态进行检查，必须定专人定期测试，台汛季节要强化检查。

五、专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和电气安全常识教育，对未经电气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未取得合格证书的电工和电气操作人员及其它人员不准从事电气安装修理和电气设备的操作。

六、有权拒绝执行违反电气安全规程的工作指令，有权制止违反用电安全的行为。

七、工现场的电气安装维修、验收检查，必须按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 执行。



扬尘(大气)控制措施

- 1、项目部设专人负责工地扬尘的治理工作，采用洒水，遮盖等有效措施压尘、降尘，努力保证施工现场的扬尘减少到最低限度。
- 2、施工区域内的主干道做硬化处理。
- 3、施工现场周边按公司CIS 要求设置围墙。
- 4、施工现场存土(灰堆、煤堆、料堆)时间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采用覆盖，固化等措施，配备洒水设备，短时间存放的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设专人负责。
- 5、工地出入口设置防尘车辆带泥出工地的自来水冲洗设施。
- 6、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以免引起大面积扬尘。
- 7、土方和建筑垃圾做挖坑深埋的办法处理。
- 8、采用散装水泥，粉状建材做好覆盖工作，以减少扬尘。
- 9、施工垃圾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



泥工班落手清考核检查制度

一、操作过程中应做到：

- 1)、落地灰及时清理回收利用。
- 2)、1/2砖搭配使用。
- 3)、1/4碎砖及砖片当天清扫干净，不散失。
- 4)、整砖在本操作点完毕后及时整理转移干净，不留尾巴。

二、脚手板高凳、钢脚手架等用毕及时整理，不乱堆放。

三、手推翻斗车用后铲净，当地冲洗干净。所有的翻斗小车集中堆放到指定地点，不散乱。下班后，工具洗尽入库，不得留在作业场所。多余材料不得任意倒掉，应及时使用完。

四、砂浆机四周保持清洁，整机无砂浆结块、无积水现象。水龙头关好不自流。散装水泥在每天下班前应清理干净，用在适当的地方。水泥袋应拆好，捆紧，集中堆放不散失。

五、砂堆经常保持底脚清，筛下砂头集中堆放不乱洒。

六、砖和砌块底脚应随时清理不留尾巴，不散失。

违反以上各条按情节严重程度，项目部将作出罚款10-100元的决定。

以上各条泥工班应确保做好，为整个工地的文明施工创下必备的条件。



木工班组落手清检查考核制度

一、配制木模必须做到长料不短用，九合板等不任意锯。

二、配制模板区域和锯、刨机四周，应做到当日清理，木屑、短废料清理干净，归到放置地点。并装袋不乱倒散失。

三、模板安装分项工程完毕后，及时把所剩余的木料、钢木模等零配件全部整理干净，放到规定堆放点不留尾巴。

四、拆卸的模板不准往下抛掷，拆下的模板必须及时整理干净并归运到规定地点，分类堆放整齐。

五、U型卡、扣件等配件及时收拾理清，不留尾巴、散失。

六、木工间严禁吸烟，违者按规定进行罚款处理。

以上各条木工班必须确保做好，为整个工地的文明施工创下条件，违反以上条款者，按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必要的处罚。

钢筋班落手清考核制度

1、堆料必须按场布图，半成品、成品料分规格堆放整齐。

2、分项工程完毕后，应及时把剩下的钢筋、垫块转移到规定点，分类堆放，不乱丢、散失在建筑物上。

3、扎丝、铅丝应保管好，不乱丢散失。使用完毕及时收回到钢筋仓库。

4、钢筋垫块用毕，应收集剩余的钢筋料撤退转场，必须整理归类、不乱堆放。

以上各条钢筋班必须确保做好，为整个工地的文明施工优质施工创下条件。

违反以上条款堵者，按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必要的处罚。



安全管理制度

混凝土班落手清检查制度

- 1、严格按砼的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 2、要当天浇捣完毕前应上下多联系，尽量做到熟料不多余，如有少量多余砼应使用到需要处，不得任意倒掉结硬。
 - 3、在浇捣过程中，应做到随手清理无散落，上层浇捣后应到下层检查漏落砼。并及时清理回收利用，不得任意浪费掉。
 - 4、砂石堆场经常保持底脚清。
 - 5、手推翻斗车使用后及时刮净，当天冲洗并集中整齐的堆放。
- 砼吊斗，使用后当天铲净冲洗干净。
- 6、水泥袋应拆好，捆好，集中堆放不散失。
 - 7、振动机洗净入库，不遗留在外面，搅拌机工作完毕后洗净，切断电源锁好电源，方可下班。

违反以上条款者，按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必要的处罚。

架子工班组落手清考核制度

- 1、钢管、脚手架设备，应按场布图堆放整齐。
 - 2、安全网应堆放在室内，使用多余及时收理，不得到处乱丢、散失。
 - 3、钢管、脚手片等，凡搭设剩余设备材料应及时整理，运到规定地点，不到处散失。
 - 4、在搭设脚手架设备应及时整理，转运到规定点，堆放整齐不散失。
- 拆下的脚手设备应及时整理，转运到规定点，堆放整齐不散失。
- 以上各项架子班应及时并确保做好，为整个工地文明施工创造条件。

违反以上条款者，按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必要的处罚。



水电落手清检查内容

- 1、现场作业结束后电线等要及时交还仓库不得遗失。
 - 2、不乱丢保险丝、插座等电器用具。
 - 3、电焊条、电焊头不随地散落。
 - 4、电焊机龙头线、搭铁线、氧气、乙炔瓶、橡胶气带等，下班后收拢归库，分类摆设。
 - 5、安装完毕后场地内的电线头、胶等全面清扫干净。
- 违反以上规定者将按情节严重不同进行必要的处罚。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奖罚制度(一)

为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顺利进行，力争达到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杜绝不安全生产的事故苗子，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无苗子、无违章、无经济损失的目标。根据公司实际，特制定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制度细则如下：

一、处罚

序号	违章罚款内容	罚款对象	罚金 元
	(一)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方面		
1	在单位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指定安全生产负责人	项目经理	25
2	施工现场入口处无安全生产宣传牌(包括六大纪律)	单位工程集体	200
3	施工组织设计中不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项目副经理	50
4	不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	工地负责人	25
5	擅自无理变改安全技术措施	有关施工人员	25
6	各道工序施工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有关施工人员	25
7	不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上岗检查记录	工地负责人	25
8	强令工人冒险违章作业	指使者	50
9	接到上级发出的“事故隐患”通知单逾期不能整改	项目经理 工地负责人	50 25
10	发生重大事故苗子不及时向上级汇报	隐瞒者	50
11	发生工伤事故隐瞒不报	隐瞒者	50
12	没有按规定组织定期安全生产检查	项目经理 工地负责人	25 25
13	安全检查不认真，对问题不登记不整改	项目经理 工地负责人	50 50



安全管理制度

序	违章罚款内容	罚款对象	罚
14	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不制订相应安全技术	项目副经理	50
15	班组每天不组织班前活动，整改通知不履	班组长	25
16	“赤膊”施工二层墙(三公尺到六公尺范	单位工程集体	200
17	“赤膊”施工三层墙以上	单位工程集体	400
18	“老虎口”无安全技术措施(每个)	工地负责人	25
19	发生重大事故苗子和工伤事故、不认真执	工地负责人	50
	(二)违反安全生产六大纪律方面		
20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管理人员加	违章人	10
21	进入施工现场戴了安全帽但不扣帽带	违章人	10
22	二米以上高空、悬空作业无安全设施而又	违章人	25
23	二米以上高空、悬空作业带了安全带而不	违章人	
24	高空作业向上或向下乱抛材料和工具等	指使人	50
25	高空作业向上或向下乱抛材料和工具等	违章人	25
26	非机械操作人员乱开乱弄机械设备	指使人	50
27	非机械操作人员乱开乱弄机械设备	违章人	25
28	非电气专业人员擅自接电线和装电灯	违章人	25
29	吊装区域内非工作人员站在把杵下方观	违章人	10
	(三)高空作业方面		
30	高空作业穿高跟鞋、拖鞋操作	违章人	10

安全管理制度

序	违章罚款内容	罚款对象	罚金
31	架子工、起重工上高空穿皮鞋或硬底易滑鞋	违章人	15
32	竹扶梯无防滑措施或缺档、腐朽仍在使用的	违章人	15
33	竹扶梯无防滑措施或缺档、腐朽仍在供应	违章人	15
34	人字梯(油漆高凳)不扎绳子或无保险措施	违章人	15
35	翻爬井架	违章人	15
36	翻爬脚手架	违章人	15
37	井架吊篮任意上下乘人	机操人	50
38	井架吊篮任意上下乘人	乘吊篮人	25
39	任意拆除“老虎口”安全设施	违章人	25
	(四)脚手架搭设和使用方面		
40	脚手架搭未经验收合格挂牌而使用	工地负责人	50
41	脚手架无登高设施(无其它安全设施)而使	工地负责人	50
42	钢管脚手架搭设时用毛竹做扶手或剪刀撑	承包班组	100
43	钢管脚手架无踢脚杆(笆网)及不设四排隔	工地负责人	50
44	脚手架上堆积超载而不听劝阻	承包班组	100
45	任意斩断脚手架拉结铅丝(或连结点)(每	违章人	10
46	任意拆除扶手栏杆踢脚笆(网)	违章人	25
47	任意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违章人	25
48	热天在脚手架上午睡或乘凉	违章人	10



安全管理制度

序	违章罚款内容	罚款对象	罚金
49	搭设脚手架不平整、地基不夯坚实，导致沉	工地负责人	100
50	高层脚手架不敷设接地	工地负责人	50
	(五)井架搭设和使用方面		
51	井架搭设未经验收合格挂牌而擅自使用	工地负责人	50
52	井架无冲顶限位或丝杆限位	工地负责人	25
53	井架冲顶限位损坏而继续使用	操作工人	15
54	井架无安全棚设施	工地负责人	50
55	井架无安全门设施	工地负责人	50
56	井架进出口处无安全走道板和无扶手栏杆	工地负责人	25
57	井架卷扬机无安全防护罩	工地负责人	25
58	井架卷扬机开关不装设点动开关	工地负责人	25
59	井架吊篮无弹刹或安全挂刹	工地负责人	25
60	不按规定启动操作点动开关，用物件代替手	操作工人	25
	(六)电气设施方面		
61	夜间施工无电工值班	单位负责人	25
62	值班电工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电工	15
63	电工操作不穿绝缘鞋	电工	10
64	用竹片或木片取代插头插入插座者	违章人	15
65	不按规定使用闸刀开关熔丝者	违章人	10



安全管理制度

序	违章罚款内容	罚款对象	罚金
66	随地乱拖电线，造成水浸、受压、车辗、不	电工	25
67	闸刀开关损坏后不及时更换及无防护罩壳	电工	10
68	使用碘钨灯(或大灯泡)取暖	违章人	100
69	私烧电炉违反电业局规定(每只)	违章人	250
70	施工现场有高压线而无安全防护措施	工地负责人	50
	(七)机械设备方面		
71	塔吊、人货两用电梯未经验收合格挂牌擅自	指使人	50
72	起重机械超荷使用	指使人操作	25
73	任意拆除机械设施上安全防护装置	违章人	100
74	定机、定岗位者擅自离开岗位指使无证人员	违章人	50
75	机械操作人员机停人离未断电源	操作工人	50
76	机械操作工开机时看书报、做零活、吃零食、	操作工人	25
77	无操作机械证	操作工人	10
78	塔吊停使后不轧轨(每只脚，台风加倍)	操作工人	5
79	钢筋等长物起吊使用单头“千斤”一点吊	操作工人指	各15
80	重物使用套吊、托吊	操作工人指	各15
81	吊大模板、外挂板、料斗时不用卸夹	操作工人指	各15
82	吊砖无防护措施，不用网、罩、笼	操作工人指	各15
83	吊模板、大梁等吊物时上面站人	操作工人指	各15



安全管理制度

序	违章罚款内容	罚款对象	罚金
84	酒后操作机械	违章人	50
85	起重机械的保险、限位损坏失灵仍在使用	操作工人、指	各15
86	机械带病运转而发生事故	指挥人	100
87	木工机械在许可范围之外刨、锯短薄木料	违章人	10
88	任意拆除木工机械防护装置	违章人	25
89	操作木工机械戴手套	违章人	10
90	非木工人员擅自操作木工机械	违章人	15
91	操作手持电动工具无绝缘措施	违章人	10
92	在机械不断电继续运转情况下进行维修保	违章人	25
93	在塔吊路轨2公尺范围内堆物	指使人	25
	(八)防火保卫方面		
94	烧柏油无防火设施和措施	工地负责人	50
95	在禁火区域吸烟和动明火	违章人	50
96	在木工间吸烟	违章人	25
97	任意拆除工地保卫设施	违章人	50
98	电焊工违反“十不烧”	违章人	25
	(九)其它方面		
99	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	违章人	10
100	在宿舍内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	违章人	25



安全管理制度

序	违章罚款内容	罚款对象	罚金
101	经查封的设备设施擅自启封使用	违章人	100
102	以不安全行为在生产岗位上戏闹肇事(除赔	违章人	50
103	怂恿他人以不安全行为进行打赌取乐肇事	违章人	50
104	阻挠安全人员正常工作、有打骂报复行为	违章人	100
105	泥、粉工使用喷枪设施不戴防护眼镜	违章人	25
106	油漆工使用喷涂设施不戴防护眼镜	违章人	25

二、奖励

- 1、动消除事故隐患者奖励贰拾元。
- 2、将发生时，能及时排除者奖励拾元。
- 3、中遵章守纪、不出任何事故者奖励壹佰元。

注：1、对各类违章者，经公司及项目部所属专职安全员查实后，根据罚款条例开出违章处罚通知单，罚款上交财务科列专项科目登帐。违章罚款金额从工程款扣除。

2、罚款汇总后由公司统一掌握使用，其中50%作为改善安全设施的费用，50%金额用于奖励。

3、本罚款条例对一般违章行为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违章者，可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奖罚制度(二)

为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顺利进行，争创文明标化工地，杜绝不安全生产的事故隐患，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无隐患、无违章、无经济损失的目标。根据本项目部实际情况，特制订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制度细则如下：

一、处罚

序号	违章罚款内容	罚款对象	罚金(元)	备注
1	凡进入本项目部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要持有有效证件(身份证、暂住证或户口簿)及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的登记卡。缺一项	违章人	20	班组同罚
2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管理人员加倍)	违章人	10	班组同罚
3	进入施工现场戴了安全帽但不扣帽带(管理人员加倍)	违章人	5	班组同罚
4	进入施工现场穿高跟鞋和拖鞋操作	违章人	10	
5	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	违章人	50	
6	酒后上班	违章人	10	
7	宿舍区及施工现场内打架斗殴及赌博	当事人	200	班组1000
8	妨碍项目部管理人员及保安工作的和随便关施工现场电源捣乱次序者	违章人	100-1000	班组同罚
9	在施工现场乱大小便者	违章人	50-100	
10	任意拆除洞口临边围护	违章人	50	
11	脚手架上堆积超载而不听劝阻(每处)	班组	100	
12	任意拆除扶手栏杆、踢脚板、安全网	违章人	25	班组同罚
13	热天在脚手架上午睡或乘凉	违章人	20	





安全管理制度

14	塔吊、人货梯司机，指挥工、机申工，机操工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违章人	20	
15	操作工、卷扬机司机、人货梯司机没有及时关好安全门	违章人	20	
16	用竹片或木片取代插头插入插座者	班组	15	
17	不按规定使用闸刀开关熔丝者	班组	15	
18	使用碘钨灯(或大灯泡)取暖	违章人	50	班组同罚
19	私自使用电炉、电饭锅、电热得快、煤气灶等(每只)	违章人	50	班组同
20	起重机械超荷使用	指使人和操作者	25	
21	任意拆除机械设施上的安全防护装置	违章人	100	
22	定机定岗位擅自离开岗位者、指使无证人员操作	指使人和操作者	50	
23	机械操作人员机停人离未拉闸断电	操作工	50	
24	机械操作工开机时看书、报、做零活、吃食物思想不集中	操作工	25	
25	酒后操作机械	违章人	50	
26	任意拆除木工机械防护装置	违章人	25	
27	在禁火区域吸烟及动用明火不审批	违章人	50	
28	电焊工违反“十不烧”	违章人	25	
29	塔吊司机、指挥工违反“十不吊”	违章人	25	
30	雇佣未满18周岁及未持有效证件的人员进场务工	班组	200	
31	对团体性的群架行为带头闹事者处以	闹事者	500-1000	
32	对团体性的群架行为带头闹事者班组处以	班组	2000-4000	
33	高空抛物按情节严重	违章人	500-2000	
34	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私拉乱接电线	违章人	10-100	班组同罚



安全管理制度

35	在电线上、宿舍走廊上等挂晒衣物	违章人	10-50	班组同罚
36	乱倒剩菜、剩饭等	违章人	10	
37	翻爬围墙、大门等	违章人	50	
38	偷窃工程材料及私人财物	违章人	500-2000	班组同罚
39	生活区宿舍未经项目部同意，留宿外人	违章人	20	班组同罚
40	生活区集体宿舍男女混居	违章人	500	班组同罚
41	每天不开展班组安全活动的	班组	1000	每月
42	班组每天不按考勤制度给职工考勤的	班组	500	每月
43	特殊工种不履行签字手续的	每人	15	班组同罚
44	班组对项目部开出的整改通知单不履行签字手续的	班组	100	

二、奖励

- 1、抓获偷窃工地材料、私人财物者按罚金的50%给予奖励。
- 2、抓获大小便者，按罚金的50%给予奖励。
- 3、抓获破坏防盗设施及安全设施者，按罚金的50%给予奖励。
- 4、在外来扰乱人员或工地内职工争吵及打架时能积极劝阻效果显著者，发给奖金100--500元，或酌情奖励。
- 5、每月评为先进集体班组奖励500元。
- 6、每月评为先进个人奖励100元。
- 7、发生火灾时能积极投入灭火、成绩显著者，发给奖金50—100元。
- 8、所有罚款及奖励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报项目经理签字。

三、未立条款按实际情况处理。



供应单位管理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加强对施工现场那个安全设施所需的材料、设备及防护用品的控制，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施工现场造成伤亡事故，确保施工安全，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我项目部提供安全设施所需材料、设备及防护用品的供应单位，必须是遵守法律法规其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复核施工安全生产要求的生产或销售单位。

第二条 在采购安全设施所需材料、设备及防护用品时，供应单位必须提供检测合格证明以及以下资料：

- (一)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指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和出产合格证；
- (二)产品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 (三)产品的有关图纸及技术资料；
- (四)产品的技术性能、安全防护装置的说明。

第三条 公司安全检查部门和项目部负责对以上产品进行监督和验证。

第四条 采购员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严禁购买，对收取供货单位贿赂而购入不合格品者视情节轻重，予以2000~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直至移交司法机关。

第五条 项目部对现场的产品未进行认真检查，使不合格产品用于工程上的，给予项目经理和有关责任人200~1000元的罚款。

第六条 凡提供不合格品进入项目部的供应单位严禁进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已进入的，坚决清除。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金保障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管理，确保企业对安全技术措施费使用的及时、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订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如下：

一、公司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户，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户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管理，安全生产措施费专用于保障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安全生产措施费暂按工程造价的2%计取列入项目成本，统一由公司管理。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必须立项，原则上由公司具体掌握。工程项目开工初期，项目部必须按照轻、重、缓、急和实用的原则制定出安全生产措施、方案，以及措施费的支出计划，报所属承包部审核，再经公司安全管理部复审，送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安排资金支付，所列费用方可计入安全生产措施费。各种安全技术设备，由专业人员购买、验收、管理，用于改善是施工作业环境和机械设备的安全状况等。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制订，其包括的范围如下：

- 1、安全资料的编印、安全施工标志的购置及宣传栏的设置(包括报刊、宣传书籍、标语的购置)费用；
- 2、安全培训及教育费用；
- 3、“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的费用；
- 4、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的敷设、外电防护措施等；
- 5、起重机、塔吊等起重设备(含井架、物料提升机)及外用电梯的安全防护措施(含警示标志)费用及卸料平台的临边防护、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费用；
- 6、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费用；



安全管理制度

- 7、抢救应急措施；
- 8、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及保健急救措施费用；
- 9、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的购置费用；
- 10、按国家、施工所在省、市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措施涉及的费用。

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标合同中有相关单列规定的，项目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中标合同中安全生产措施未进行约定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按照当地地方政府参考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

四、公司对施工经营项目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施工经营项目的决策机构或主要负责人确保资金的及时到位，正确使用，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支出由公司安全主管领导批准，项目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支出由该项目的安全员批准；

六、对不按规定使用措施费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项目部，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处罚，罚款数额由公司安全主管领导核定，罚款的收入，应如数上缴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户，统一调配使用。发生伤亡事故，危害职工身体健康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项目部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账户的工程结束时的结余，应全额上缴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账户，不得挪用；

八、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优异的项目部、班组、个人给予施工奖励，奖励资金可使用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安全管理制度

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根据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号）文件精神及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特制订《企业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一、企业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 1、本制度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党委书记、副书记、总工程师等企业领导。
- 2、本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落实企业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制度落实情况全面负责。
- 3、企业负责人应按照《企业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排班表》的安排，带队深入公司所属各施工现场，重点检查：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状况，以及项目负责人的带班生产情况。
- 4、施工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应分别在公司工程科和工程项目存档备查。
- 5、当工程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由项目负责人上报企业副总及工程科，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外地项目如不能到场，可书面委托工程所在地的分公司负责人进行带班检查。
- 6、当工程项目出现重大隐患时，企业负责人及当天带班领导应会同工程科到施工现场及时督促项目进行整改，消除险情和隐患。



安全管理制度

7、各分公司主要领导及部门负责人也按本制度执行。

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1、本制度所称项目负责人是指公司所属各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项目负责人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带班生产制度负责。

3、项目负责人在同一时期只能担任一个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4、项目负责人应坚守岗位，在各自负责的施工现场进行带班生产，组织协调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活动。企业负责人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带班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5、带班生产期间，要全面掌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控制，及时消除隐患，要认真做好带班生产检查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6、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7、项目负责人因其他事物需要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号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各部门、各单位和外委施工单位。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隐患(以下简称隐患),是指生产和辅助生产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基建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安全生产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建设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四条 职责权限。

一、公司总经理对所属各分公司、项目的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负责。

二、各分公司单位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负责。

三、公司安全监察部监督检查重大隐患的整改治理进度。公司其他业务部门负责实施本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四、各项目部协助各分公司单位负责人监管安全生产隐患的日常监管工作,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条 项目部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严禁以包代管。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均有权向公司安全监察部和有关业务部门报告。执行公司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安全监察部接到隐患报告后，要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所报告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业务部门处理的，应当立即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并跟踪到隐患得到治理。

第七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所需的资金由公司及二级单位从专项资金中解决，要保证有充足的资金整改治理隐患并落实到位。

第八条 安全生产隐患分级。

隐患分级：按隐患的严重程度、解决难易程度不同，将隐患分为A、B、C三级。

A级：难度大，分公司解决不了，须经集团公司解决的隐患。

B级：难度较大，项目部解决不了，须经分公司解决的隐患。

C级：项目部可以解决的隐患。

第九条 安全生产隐患确认与上报。

一、各二级单位每月一日前要将上月的A、B级隐患呈报公司安监部，并提出整改意见，经安监部确认安全隐患后，每月将隐患报表上报集团公司，并负责督察治理进度。

二、隐患在未治理完成前必须每次都报，直至隐患整改治理完成，对于不报隐患的单位，公司不安排安技措费用。

第十条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

一、隐患整改贯彻“分级负责，责任落实”的原则，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分管经理、各级总工程师组织各业务部门对隐患要抓紧整改，做到五落实，既“项目落实、设备材料落实、资金落实、时间进度落实、责任落实”。

二、对于一般隐患，由项目部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安全管理制度

对于重大隐患，要制定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二)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三)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四)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五)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六)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项目部在隐患治理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

四、公司各单位要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要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情况时，要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五、公司安监部及各分公司要对隐患进行跟踪监督检查，直至隐患彻底整改解决或得到有效控制。

第十一条 坚持“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对当时不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加以控制，并限期解决。对隐患无防范措施的场所或单位，要坚决予以停产整改。

第十二条 生产、建设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将依法给予处罚。



务工人员招工制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劳动用工的管理，维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杭州市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1、劳务分包的用工主体资格为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能作为用工主体自行招用务工人员及进行劳务作业发包。

2、务工人员的招用，必须由公司或劳务公司依法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不得以项目部的名义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必须明确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形式和支付时间等内容。

3、务工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被录用之日起十五天内与过去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过去合同签订后，务工人员应交纳有效身份证、计生证、暂住证复印件，十五日内由公司统一到相关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

4、招收范围：熟练的技术操作工，有中、高级技能职称的操作工优先录用，特殊工种人员必须具备行业执业证。严禁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或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人员。

5、劳务发包：必须发包给具有建筑劳务承包资格的企业，不得发包给无资质的组织和个人(包工头)，劳务人包合同必须报公司相关部门评审，统一由公司签订，后报建筑劳务交易中心备案。

6、合同期限：务工人中固定期限合同最长不超过一年，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的劳动合同，起讫时间必须明确具体，合同满期应及时办理手续，离开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7、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施工现场务工人员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安全、文明施工，根据本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1、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务工人员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专业、劳务分包的务工人员由雇用单位负责管理，但必须遵守总包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2、项目部根据施工现场的人数配置专、兼职劳务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务工人员登记，建立动态管理台帐，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务工人员劳动合同签订落实，负责施工现场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劳动合同等资料收集整理。

3、施工现场务工人员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新招的务工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

4、务工人员应积极参加项目部组织的民工学校学习，接受项目部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法制及治安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5、务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门卫、宿舍、食堂等管理制度，严禁赌博、寻衅闹事、打架斗殴，恶意讨要工资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人员酌情处罚。

6、施工现场建立管理网络，逐级落实责任制，做到人员底数清，流动进出清。

7、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务工人员考勤制度

为了规范施工现场的管理，加强务工人员的劳动纪律，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1、考勤是发放工资的依据之一，项目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项目部管理人员的考勤应张贴在项目部办公室公开考勤。

2、各作业班组务工人员的考勤，由经济责任人指定或委托班组长负责，务工人员互相监督核对，经责任人审查确定后，原件在次月5日前交项目部财务入帐，复制一份交劳务管理员留存供相关部门备查。

3、劳务分包项目考勤表由劳务公司负责填报，次月5日前必须报总包企业项目部劳务管理员汇总供备查。

4、务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项目部的劳动纪律，工作时间不迟到、早退，不得无故缺勤。请病假、事假需办理请假手续，未经同意擅自休假按旷工处理，连续旷工七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十五天的视为自行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5、施工现场的务工人员必须按入场的时间、真实姓名按实考勤，不得弄虚作假，故意伪造考勤表，虚报多报人数冒领工资款，经查实严厉处罚。

6、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务工人员工资发放制度

为了维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利益，保障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保持社会的稳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1、为了确保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建立职工工资支付保证制度，按工程合同额的2%比例存入工资保证支付帐户。

2、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要根据出勤及完成的工作量情况，由作业班组负责编制工资发放表并报项目部审核。按月支付务工人员的工资，且工资月支付额不得低于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3、工资发放前三天在施工现场公示工资发放表，经确认双方无异议后，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务工人员，务工人员须持有效身份证明签名领取，不得代领工资。经务工人员签名的工资表，除财务入帐外，复制一份备查，并保存二年。

4、务工人员凭身份证、劳动合同录用胸卡领取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和未持有效证件的人员，工资不予发放。

5、实施劳务作业分包的，由劳务分包企业专、兼职劳动管理员负责务工人员考勤和工资发放表的编制，工资发放表和完成的工作量报公司项目部审核并存档，经核实后支付约定劳务分包工程款，并督促劳务分包单位及时并按规定要求发放务工人员的工资。

6、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劳动纠纷处理制度

为了维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的稳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1、加强施工现场务工人员的规范管理，尽可能减少和杜绝劳动纠纷，深入了解务工人员的思想动态，及早发现纠纷的苗头和不稳定因素，把劳动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

2、做好劳动纠纷预防工作，建立完善务工人员的管理台帐。即：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务工人员进出情况登记表。

3、在施工现场醒目处位置张挂劳动纠纷投诉电话，告知接诉人姓名，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

4、对投诉内容受理人员应做好记录，及时查明情况，迅速作出处理，防止事态扩大。

5、接到行业管理或相关部门投诉信息后，受理人应及时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查清劳动纠纷原因，做好协调处理工作，处理结果如实的反馈相关单位。

6、充分发挥企业的治保会、调解会作用，尽可能把劳动纠纷做到内部消化解决，努力构建和谐社会氛围。

7、尽力遏制无理取闹，恶意讨要行为，坚决打击黑社会势力手段敲诈行为。

8、对随意拖欠或克扣务工人员工资，造成公司声誉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公司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作出相应的处罚。

9、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施工现场不扰民措施

1、施工现场应加强环境管理，控制扬尘、噪声选举法污染，把环境保护作为文明施工的重要内容。

2、施工现场应经常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经常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3、建筑楼层清理建筑垃圾，必须搭设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4、在市区、郊区城镇和居民稠密区，风景区、文物保护区的施工现场，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5、施工现场使用的锅炉、茶炉、大灶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6、凡进行现场搅拌作业的，应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辆清洗过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污管线或回用于洒水降尘。

7、施工污水严禁流出施工区域，污染环境。

8、凡居民区进行施工作业的，应防止施工噪音污染，必须控制作业时间，一般不超过晚上22:00点钟，特殊情况需边续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音措施，报经所在地环保局许可后公告周围居民群众，方可施工。

9、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扰民。

10、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有毒、有害物质，夜间施工照明不得射居民住宅区，现场住宅内夜间不得大声喧哗或播放电视、音乐时音量过大。



防粉尘、防噪声措施

一、防粉尘措施:

1、高层建筑清理施工垃圾，使用封闭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造成扬尘；施工垃圾要及时清运，清运时，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2、拆除旧建筑物时，应配合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3、施工现场要在施工前做好施工道路的规划和设置，施工现场全部采用水泥硬地坪施工，每天安排专人清扫防止扬尘；

4、散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尽量安排库内存放，如露天存放应采用严密遮盖，运输和卸运时防止漏洒飞扬，以减少扬尘；

5、采用袋装石灰、纸筋灰膏等进行外加工，杜绝扬尘的发生；

6、施工现场每天洒水降尘清扫，配备专用洒水设备及指定专负责，在易产生扬尘的季节，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

7、采用燃油锅炉进行食堂作业，减少大量烟尘的产生。

二、防噪声措施:

1、人为噪声的控制措施

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2、强噪声作业时间的控制

本工地处在市中心居民稠密区，进行强噪声作业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不超过22时，早晨作业不早于6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尽量采取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并报工地所在的环保处备案签发夜间施工许可证，张贴公告后再施工；

3、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

1)牵涉到产生强噪声的成品、半成品加工、制做作业(如预制



安全管理制度

构件、木门窗制做等),应尽量放在工厂完成,减少因施工现场加工制作产生的噪声;

2)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砂轮机)设置在大楼专用车间内,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

4、加强施工现场的噪声监测

加强施工现场环境噪声专人监测、专人管理的原则,及时对施工现场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